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何夢璇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何夢璇自民國115年5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1,356,666元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於民國114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無力負擔調解方案，於114年5月23日調解不成立，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
二、適用之法規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規定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項及第153條規定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

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，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，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本件聲請符合聲請更生之法定要件：

1. 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，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之消費者。
2. 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23號調解事件受理，嗣因部分債權人無調解意願而不成立，經本院查閱該卷宗確認無訛，堪認聲請人在本件聲請前已踐行聲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之要件。
3. 債權人陳報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金額共1,716,238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。

(二)本院依聲請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、財產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：

1. 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：

(1)聲請人81年生，現年33歲(參戶籍查詢資料)，自陳任職於優勝美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包裝員，每月收入平均約36,000元，名下有一臺110年出廠之機車、存款約145元等情，有其提出114年8月26日消費者債務清理(更生)聲請狀(下稱聲請狀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優勝美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單、聲請人之彰化銀行臺幣活期交易明細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為證。

(2)依聲請人提出之優勝美染整員工薪資單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至7月之薪資分別為39,447元、43,086元、33,755元、28,148元、35,729元、34,926元(見本院卷第89至95頁)，平均每

月35,849元【計算式： $(39,447+43,086+33,755+28,148+35,729+34,926)/6=35,849$ 】；而聲請人並無其他兼職，有其提出之切結書可證(見本院卷第231頁)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應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收入所得36,000元，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。

2. 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：

(1)就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除有特殊情事外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之最低生活標準。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以此為上限，始得認為屬於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,618元，尚在上述金額範圍內，其主張應屬合理，並應以每月18,618元計算。

(2)就扶養費用，聲請人主張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每月各支出扶養費6,000元、6,000元、5,000元，共17,000元。經查，聲請人三名未成年子女名下均無財產(參其等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)。本院審酌該三名子女分別為104年、106年、107年生，均尚未成年，如果依據前述臺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計算，必要生活費用金額為18,618元，聲請人與配偶平均分擔的話，一名子女為9,309元【計算式： $18,618\div2=9,309$ 】，原告主張扶養費金額分別為6,000元、6,000元、5,000元，共17,000元，未超過法定金額，尚屬可採。

3. 以聲請人現在每月平均收入約36,000元之收入狀況，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,618元及子女扶養費17,000元後，僅餘382元【計算式： $36,000-18,618-17,000=382$ 】，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分期156期、週年利率百分之8、每月清償6,954元之方案(本院卷第2

51頁)；又聲請人現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共1,716,238元(如附表所示)，以聲請人以每月結餘382元返還上開債務計算，不計算其後衍生之利息，所需清償時間，已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【計算式：1,716,238元/382元/12月 $\div$ 374年】，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，且聲請人之現有財產，與其已積欠債務金額相較，亦屬懸殊。故衡酌聲請人之收入、財產狀況及所負債務金額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為消費者，其對於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現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本件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本裁定無使債務消滅之效力，聲請人仍需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，並持續履行完畢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6日17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石秉弘

【附表】(新臺幣)

編號	債權人	本金	利息/違約金	程序費用等	證物頁數
1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45,081元	120,562元		本院卷第251頁 (債權人陳報)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,934元	15,565元	978元	本院卷第179頁 (債權人陳報)
3	A O O O 1 3 股份有限公司	322,500元	100,655元	3,737元	本院卷第199頁 (債權人陳報)

(續上頁)

01

4	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7,839元(債權人僅陳報總額)			本院卷第205頁 (債權人陳報)
5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,826元	16,106元	500元	本院卷第235頁 (債權人陳報)
6	鑫勵有限公司(原名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)	10,000元	644元		本院卷第267頁 (債權人陳報)
以上為無擔保債權					
1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314,130元	98,181元		本院卷第175頁 (債權人陳報)
以上為有擔保債權					
合計：1,716,238元					